

016543

湖北省
HU BEISHENG
孝感县地名志
XIAOGANXIAN DIMINGZHI

· 内部资料 ·



孝感县地名领导小组编

湖北省 孝感县地名志

孝感县地名领导小组

一九八二年七月

F81-5

縣城圖

功農所



東水區

後湖

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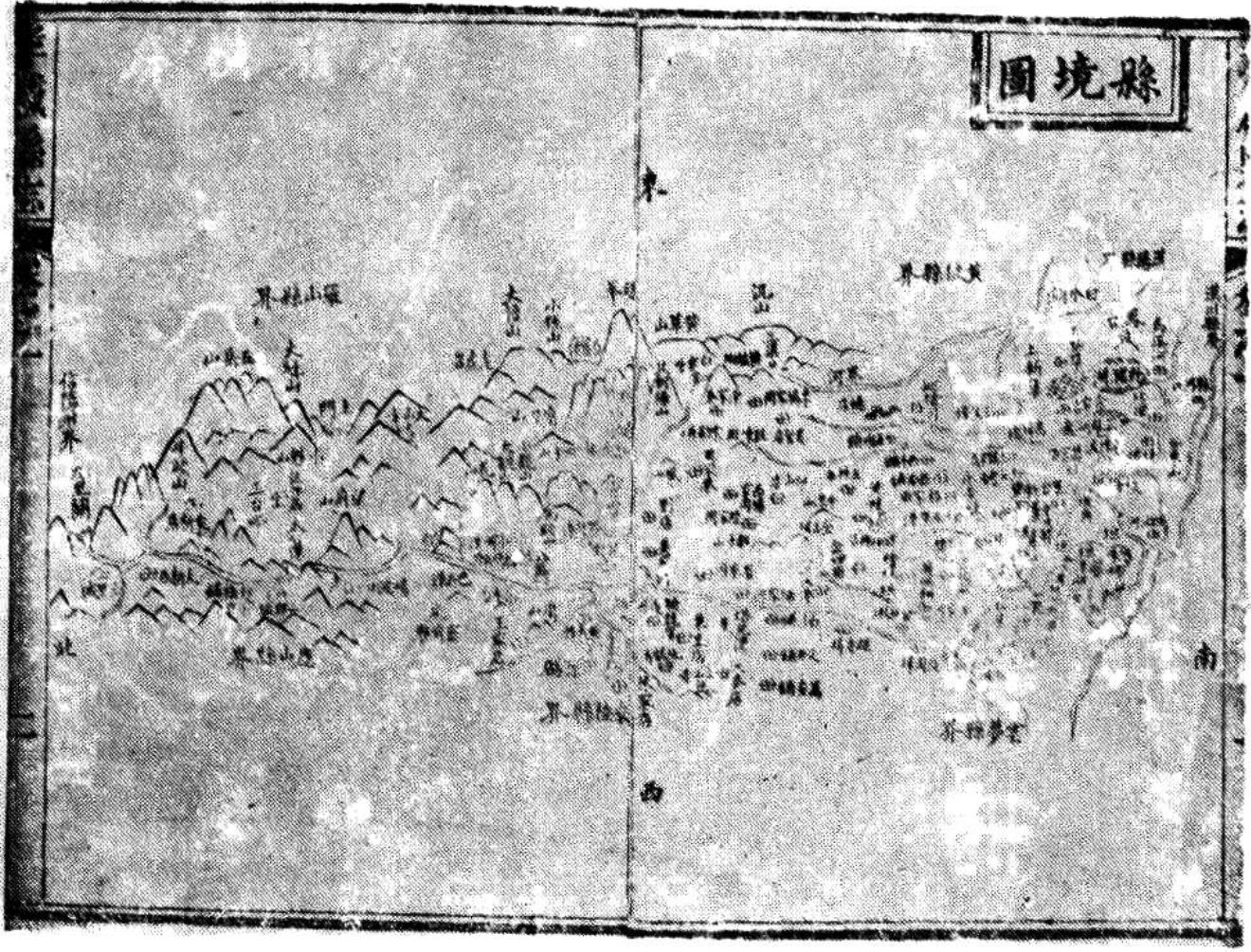
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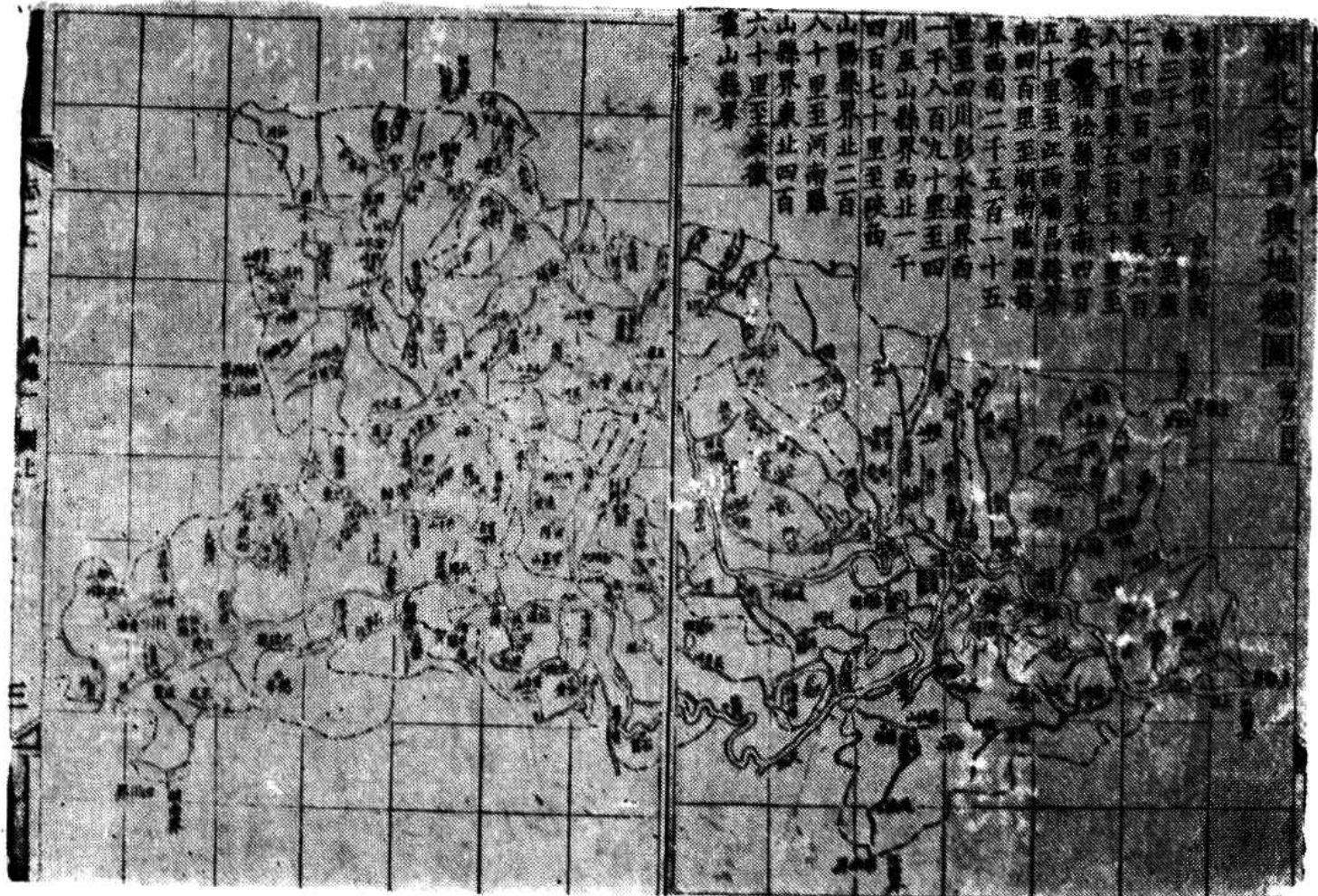
...

縣境圖



湖北全省輿地總圖

每方百里
 三千一百五十五里
 二千四百四十里
 八十里至五百五十里
 安陸至松滋界東南四百
 五十里至江西瑞昌界
 南四百里至湖南麻陽
 界西南二十五百一十五
 里至四川彭水界西
 一千八百九十里至四
 川巫山縣界西北一千
 四百七十里至陝西
 山陽縣界北二百
 八十里至河南
 山陽縣界東北四百
 六十里至
 嶺山縣界



孝威八景
七律

峻嶺橫屏曉霧
開雙峰瀑布自
天東北注注歎
仙人洞西流匯
帝子懷槐陰翠

孝志六月詩

六律治步所

蒼蒼春雲神

之逝夜月猶存

照鳳台

癸亥年

劉達漢錄



峻嶺橫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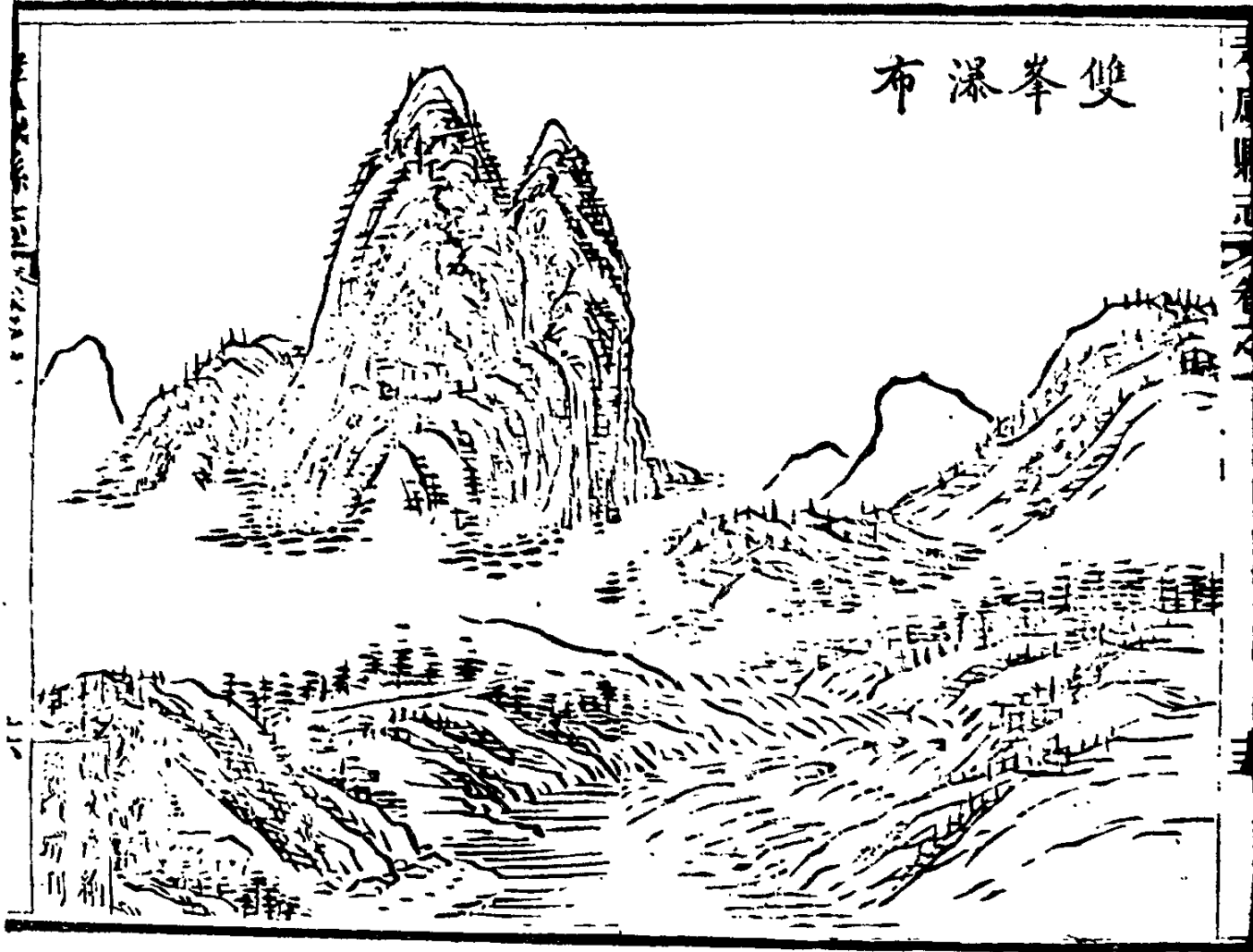
卷之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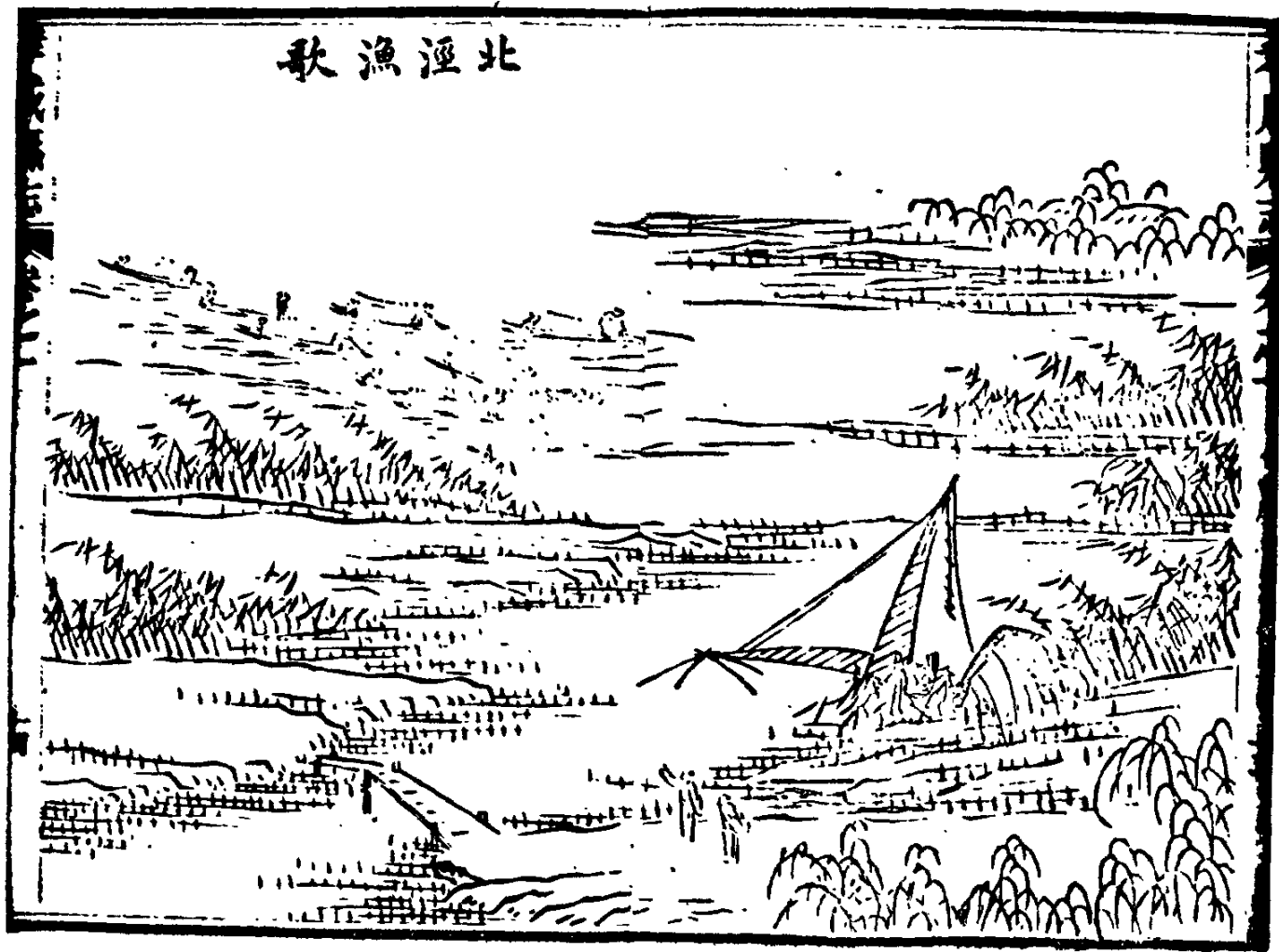
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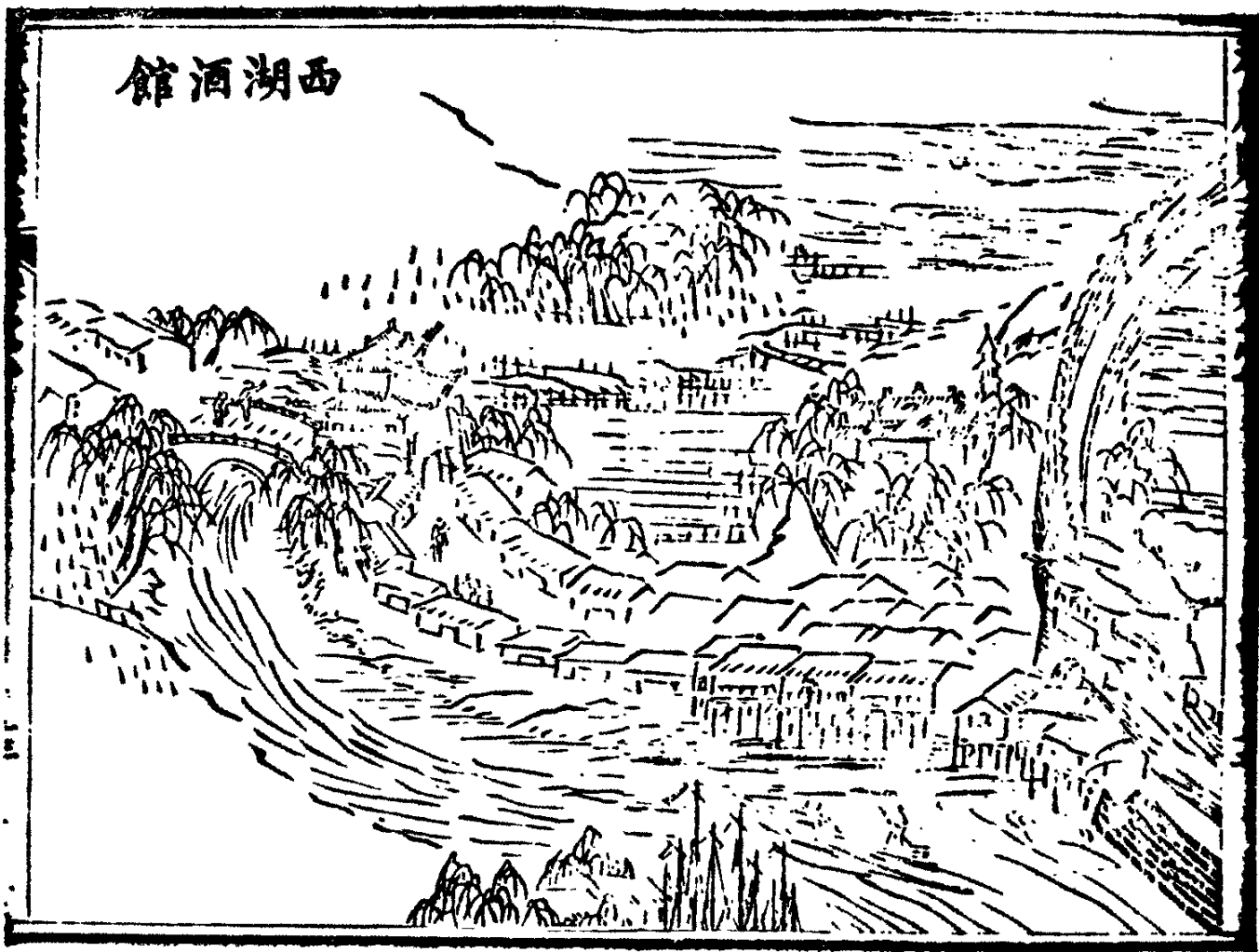
雙峯瀑布



北 涇 漁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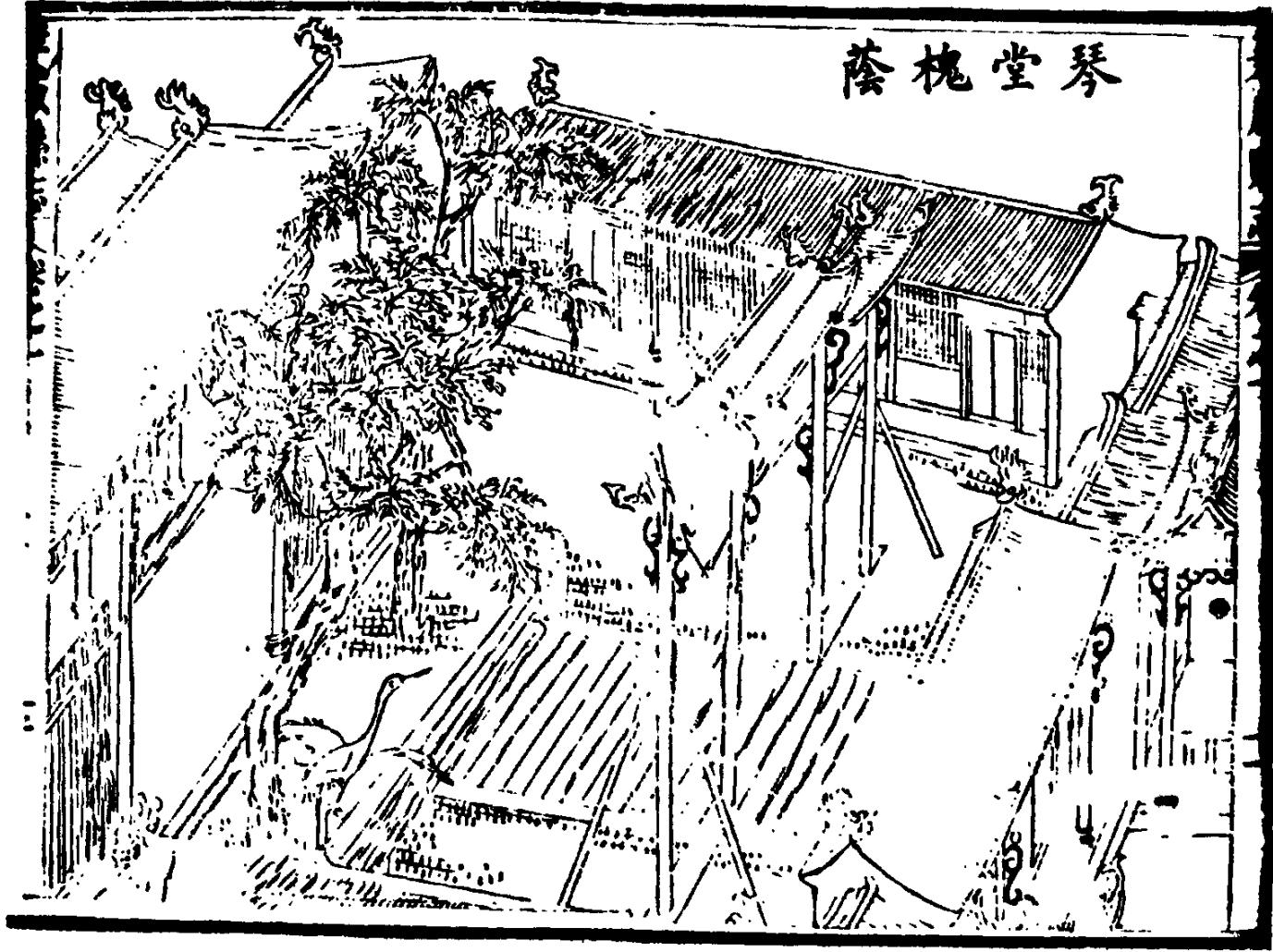


西湖酒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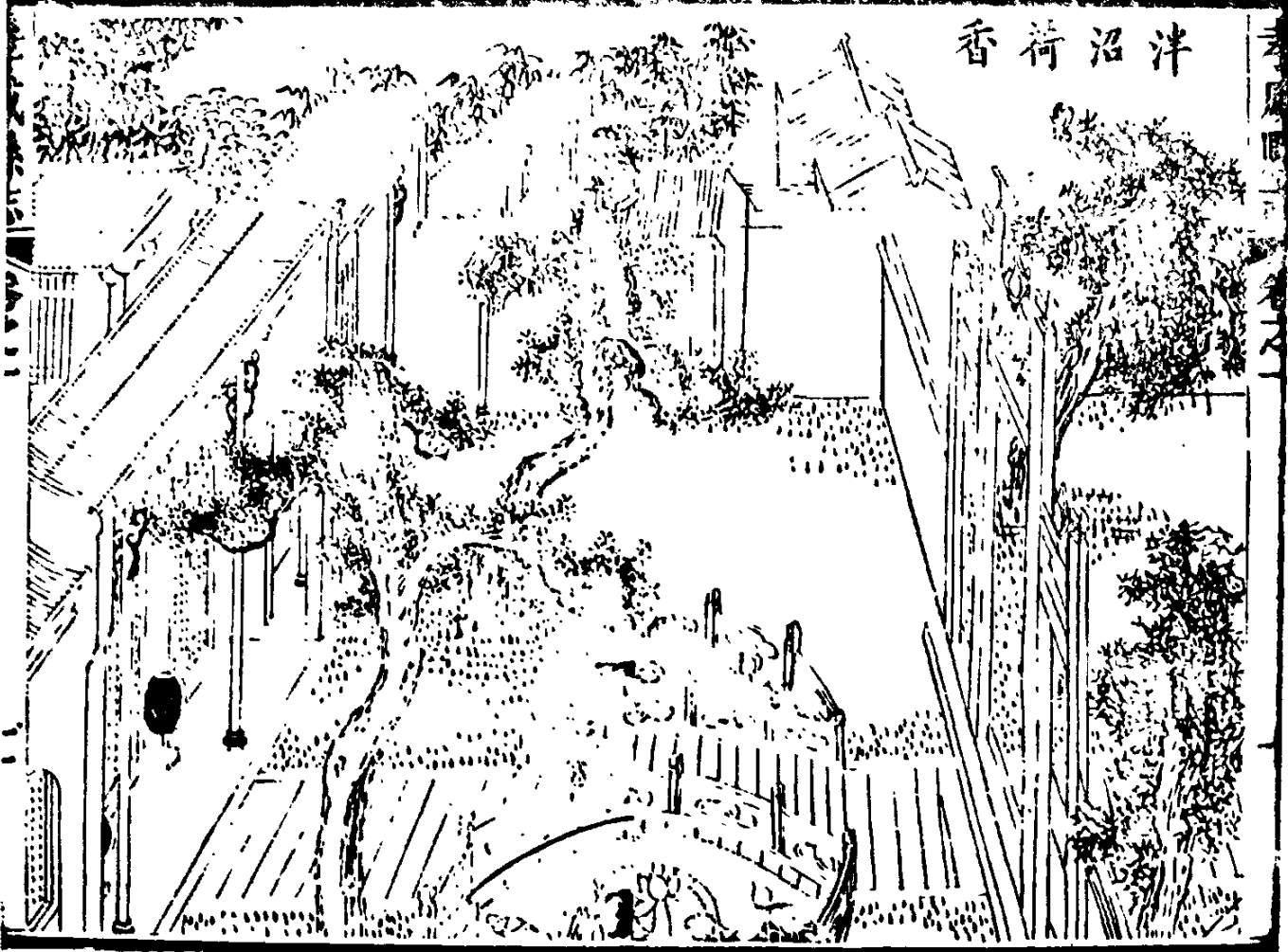


8

琴堂槐蔭



洋沼荷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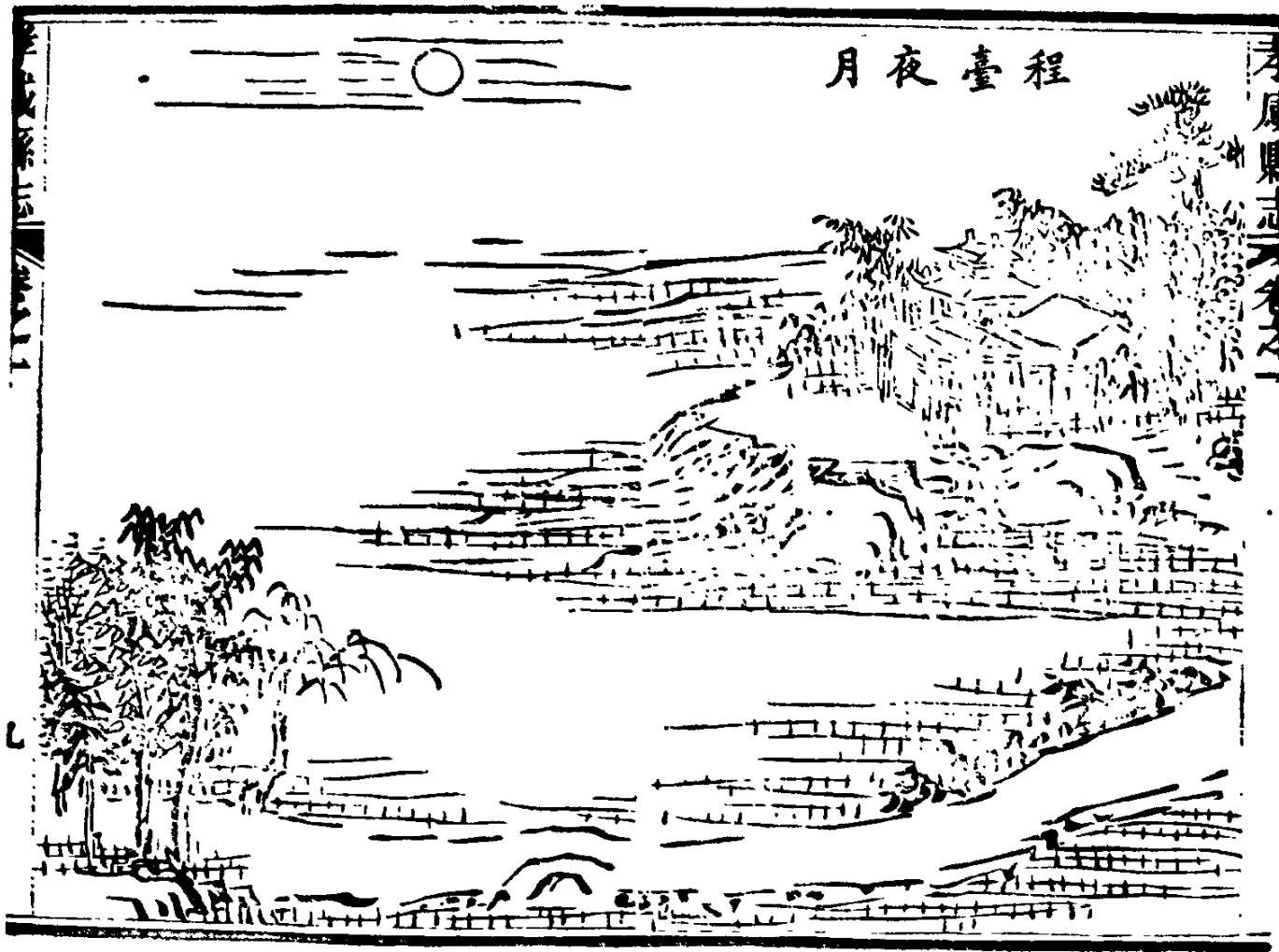


卷之六

董墓春雲



程臺夜月



卷之二
一

前 言

《孝感县地名志》是我县一本较为详细的地名资料书。这本书有全县各类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有县、社、镇、场、大队和主要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名胜古迹的文字概况；有县、社、镇、场地名图和一部分照片插图。

《孝感县地名志》是在完成地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汇编的。我县地名普查从1980年6月开始，到1982年7月基本完成。两年多来，在中共孝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地地名委员会的指导下，县地名普查人员，以1：5万地形图为基础，对全县2,214平方公里土地上的6,330条地名，逐条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按照国务院1979年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部分地名进行了调整，解决了一些地名重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用字不当、含义不妥等问题，基本上做到了地名含义健康，读音正确，书写规范，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因此可以说，本书是我县地名普查成果的结晶。

《孝感县地名志》基本上保持了我县地名的历史面貌，为今后保持地名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实现地名标准化和管理科学化打下了基础。本书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地名标准名称、各类地名含义及历史沿革，而且比较完整地、准确地反映了我县的历史、地理及经济状况，有助于分析、探索地名的成名规律，使地名工作直接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

孝感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

凡 例

为了便于查阅和正确使用《孝感县地名志》，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书共收录各类地名6073条，占全县地名总数的96.4%，其中公社、大队、自然村（镇）的地名全部照录，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名胜古迹和企事业单位只编排了主要地名。所录地名，均为现行标准名称。各单位在使用地名时，应以此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地名时，必须按照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手续，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二、本书地名编排及排列次序：

1、行政区划及居民点名称，包括社（镇）、场办企事业单位名称；

2、县及县以上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站、场等名称；

3、本县范围内的人工建筑、纪念地址及名胜古迹名称；

4、本县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地名排列次序，按行政区划及居民点地名，以社（镇）为单位，先排公社驻地，再按公社地名图，对所属大队、自然村（镇）从左至右、从上到下进行编排；其它地名按其性质集中编排。为便于区别公社、大队、集镇与自然村，排印时，采用了不同字体。

三、为便于读者了解自然村的含义，除能顾名思义者（如以姓氏、地理位置、职业、人名命名的）外，均作了简要说明。

四、本书所录之地名，均有一般的概况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记载，并填写了地名卡片。因受篇幅所限，我们只将县、社、集镇、大队驻地自然村以及重要的人工建筑物和名胜古迹等写了概况，如要了解其它地名详情，可查阅地名卡片。

五、本书所录之地名，均标注在1：5万标准地名图上，并分公社（镇）绘印成图。

六、地名的汉语拼音，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

七、本书中地名图按所属关系排在概况文字材料之前，地名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均未进行实测，不作为划界依据。

八、书中所用高程，系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

九、书中所列各行政区划名称，均系1980年底以前的名称；管理区属一级派出机构，未纳入行政区划名称范畴；书中河流，公路等长度，一般只写了在本县境内的长度。

十、书中使用的各种数字，大都是1979年底的统计数（个别注明年限者除外）。自然村人口，用地名普查时的概数表示；集镇材料为普查后编写，一般采用1980年统计数；其它有关国民经济和基本情况数字，均系1979年底年报数；公社（镇）总面积，采用土壤普查和水利区划数字，系指公社实管面积。